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邦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磁性材料、磁芯、电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04号

广东邦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NBJWK2A）：

你司报来的《广东邦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磁性材料、磁芯、电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广东邦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磁性材料、磁芯、电感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386524）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军民路9号厂房（一）首层第六卡H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12.174"，北纬22°16'43.897"），项目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磁性电子材料、磁芯、电感的生产，年产磁性电子材料400.4801吨（其中130.4801吨外售，270吨自用于磁芯生产原料）、磁芯9990万只（其中5000万只外售，4990万只自用于电感生产）、电感4990万只（外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一次、二次干燥造粒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预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镍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预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切削和烧结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先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烧结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上银、烘干、烧结、焊锡、打标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

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化胶恶臭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混合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搅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收集后近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冲洗水可直接回用于混合工序，不外排；化胶设备的清洗用水回用于化胶工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废弃包装物（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铜、聚乙烯醇、硬脂酸锌、无铅锡条）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品（氧化镍、银浆、助焊剂）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未能回用的沉降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作危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不得大于 0.318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567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